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日本国际医疗及

康复设备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有关企业：

为引导我省医疗、康复、养老护理设备企业积极开拓日本市场,根据《2021年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省商务厅拟组织企业参加于11下旬在日本东京举办的2021年日本国际医疗及康复设备展览会。展会将采用“线下实体展品展示+现场专业人员服务+线上视频/语音洽谈”的模式，为参展企业提供完善的展会对接及交流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一）展会名称：日本国际医疗及康复设备展览会

（二）展会时间：2021年11月24日-26日（3天）

（三）展会地点：日本东京有明国际展示场

（四）展会规模：预设30个标准展位

（五）展品范围：

**1.医疗设备和器械：**影像及放射线诊断装置、医用眼科仪

器、麻醉装置、透析装置、血压计、内窥镜设备、CT扫描仪、其他医用X射线装置、成像部件和附件；家用医疗器械、按摩器械、不锈钢制及其他合金制医疗器械，临床实验设备、手术室用机器等。

**2.康复、护理设备及用品：**护理床、护理椅、床头柜、桌子、淋浴座椅、坐厕椅、手指功能训练器、手平衡协调训练器、上肢及下肢协调功能练习器、平行杠、助行器、坐便器、哑铃、按摩器等；防褥疮垫、家用冷热敷料、急救器材、紧急呼叫用品、卫生护垫、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婴儿及成人拉拉裤、湿巾、枕垫、拖鞋、卫生用品、失禁护理品、消毒柜、棉制卫生材料等。

**3.医院用纺织品与消耗品：**医院用床罩、床单、枕头、被褥、床垫、毛毯、毛巾、毛巾被、浴巾、靠垫、绗缝被等医用纺织品；医用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手术服、手套、医用衣物、各种无纺布制品、绷带和敷料、棉签、纱布、医用胶带、药盒、缝合材料、注射器、针头和导管、溶液袋等。

**4.感染控制：**各种医用餐具、强化瓷器、托盘、饭盒、容器、吹风机、手指消毒器、洗手杀菌剂、餐具洗涤剂、除臭剂、抗菌材料、HACCP适用产品。

**5.辅助及治疗设备：**医疗IT/AI/IoT技术和系统、固定装置、人工关节、整形及假肢、便携式助听器和起搏器等残疾人辅助设备。

**6.医院、疗养院食品服务与设备：**保健品，保健电器，保健食品，保健设备及相关产品；老年人医疗服务系统、医用和护理机器人等。

**（六）参展费用：**本次展位费将给予全额补贴，并且免1

立方米去程的参展样品运输费，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参展方式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三部委下发的《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37号）要求，为应对新冠疫情期间关于境外签证、航班等不确定因素，本次展览会采用以下参展方式：

展会为每家参展企业提供一个现场标准展位（3X3=9平方米，含展位基本搭建等设施）。请各参展企业准备好参展样品，按照要求时间在国内集中，由正和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运输、保管，海外布展等事宜。展会期间，由正和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日方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引导到会客商进入展位，与国内参展企业展开即时即通形式的网上视频及通话，每日向参展企业汇总反馈展会信息、客商信息和询价情况。

另外，如开展前日本允许外国人员入境，则参展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派员前往展会现场，自愿选择前往展会现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和指导意见，做好防疫措施并签订有关出境参展的免责协议。不派员的企业默认使用以上网络形式参展。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广泛动员，做好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组织适合日本市场需求的优质出口企业参展，并于9月17日前将企业参展报名表汇总后分别报送至山东正和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省商务厅。

（二）请有关单位、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严格执行此次展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企业的展前培训，进一步细化、优化和完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会举办安全。

省商务厅联系人：刘华燕

电  话：0531-89013711

传  真：0531-89073607

邮  箱: swtyzcadmin@shandong.cn

山东正和联系人：吴立明 段琦

电  话：0531-86975005 18766128077（同微信）

 0531-82761908 13969146912（同微信）

传  真：0531-86085342

附件：1.日本国际医疗及康复设备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2.疫情防控预案

 山东省商务厅

 2021年 8月 23日

附件1

日本国际医疗及康复设备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  |  |  |
| --- |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企业详细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海关编码：  | 联系人： | 手机： |
| 电话（含区号）： | 传真（含区号）： |
| E-mail地址： | 单位网址： |
| 申请摊位：标准展位（9㎡）： 个展位面积： 平方米 | 展品是否运输： □是 □否 |
| 主要参展展品介绍 | （中文） |
| （英文） |
| 费用明细见我公司招展文件及收款通知；展品运输事宜由参展企业直接与承运商确认。 |
| 参展人员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 护照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保护：各参展企业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参展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对展出商品严格把关，纺织发生侵权违法行为。省商务厅严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或参展企业参展。 |
| 组展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日 期： | 参展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日 期： |
| 备注：此表请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于9月17日前报送至山东正和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531-82761908 传真：0531-86085342 |

附件2

疫情防疫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危害，规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出展人员健康与安全，特制订本防疫方案：

一、出展前准备

1、根据企业对于参展模式的不同需求，将企业及人员进行分类，做好汇总登记，参展前进行信息核实：出发前两周内行程确认，是否做过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情况等，做好出发前一周内的每天提问检测、登记，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允许前往展会现场参展。

2、不随团人员及委托日本当地人员现场参展，签订安全承诺书，注明详细人员信息和行程及防疫信息。

3、承办单位提前配备好口罩、消毒纸巾、测温抢、防疫药品、家用药品、防护手套、防护镜、消毒液、酒精免洗液等常用防疫物品。

4、严格执行展会主办方的防控要求，共同配合创造一个良好的参展环境。

二、展会搭建

1、对搭建人员进行搭建前期防疫培训，注意个人防疫安全和搭建施工安全。

2、搭建设备及工具每日消毒，保证展馆施工期间的防疫安全。

3、提醒施工人员进行疫苗接种，进出展馆时进行体温测量，带好口罩，作好记录。

4、搭建完成后进行展位的消杀，为参展人员布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出团注意事项

1、参展人员在机场不统一集合，由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一对一在机场进行测温登记及协助办理登记手续。

2、分发防疫物品，全程带好口罩、护目镜，手套等，在机场避免大量人员聚集、适当保持对话距离，排队时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3、飞行途中全程佩戴防护物品，如有发现可疑人员，请及时告知领队及机上服务人员。

四、展会期间

1、每日展馆集合和闭馆期间，检查口罩是否佩戴，体温检测是否正常，作好记录。

2、在展馆内需全程带好口罩，注意展位清洁卫生，勤用酒精免洗液洗手，频繁清洁所有接触面（如把手、扶手、按钮面板、桌椅等），加强环境清洁。

3、减少在人流量较多的展位聚集，与客商和观众洽谈时需全程带好口罩，保持1米以上有效安全距离。观众或工作人员如需体验或演示产品，需进行基本的手部消毒或使用一次性手套。

4、用餐时，尽量避免使用不易消毒的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和容器（盐瓶、调味瓶等），建议使用一次性餐具和包装调味料。

五、展会结束

1、撤展时，注意展品和个人物品安全，展品和展箱消毒之后再进行封装。

 2、将整个展期人员提问登记表汇总留档。

3、参展人员乘机回国后，需向有关部门报备并自觉进行隔离。

4、展团参展及人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方规定，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有关情况由现场专职人员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顺利完成展会活动，做好善后事宜。